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1日，上海雅仕維與深圳機場雅仕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訂立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深圳機場雅仕維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傳媒資源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服務費，而本集團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外的地點的傳媒資源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機場雅仕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擁有49%，以及由深圳機場公司擁有51%。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55%股權，而其餘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

由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上海雅仕維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一名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認為(i)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和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所涉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緒言

於2020年3月31日，上海雅仕維與深圳機場雅仕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訂立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深圳機場雅仕維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傳媒資源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服務費，而本集團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外的地點的傳媒資源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詳情列載如下：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訂約方	(a) 上海雅仕維 (b) 深圳機場雅仕維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體事宜	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 (a) 深圳機場雅仕維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傳媒資源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服務費；及 (b) 本集團將不時就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外的地點的傳媒資源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廣告服務，及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

- (a) 就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應於深圳實施協議協定及載明，及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在傳媒資源鄰近地區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類似廣告服務的服務費；及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參考深圳機場雅仕維在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向深圳機場雅仕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廣告服務的服務費。
- (b) 就本集團為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的廣告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應於深圳實施協議協定及載明，及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在傳媒資源鄰近地區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廣告服務的服務費；及
 - (ii) 倘上文(i)不適用，則參考深圳機場雅仕維的獨立第三方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的類似廣告服務的服務費。

為了確保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本集團應付及應收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的定期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會每半年審閱深圳實施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是否基於上述因素支付)及本集團訂立深圳實施協議的基準是否公平。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的廣告服務已付的服務費	117.60百萬元	133.70百萬元	119.90百萬元
深圳機場雅仕維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已付的服務費	2.4百萬元	0.38百萬元	6.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a) 深圳機場雅仕維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董事估計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業務持續發展所致。

假設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按每年估計比率15%增加，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獲提供有關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傳媒資源的廣告服務而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的廣告服務已付的服務費	137.80百萬元	158.60百萬元	182.40百萬元

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深圳機場雅仕維訂立的現有深圳實施協議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合約金額；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實際服務費，以及鑑於任何近期發展而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幾年應付的未來服務費金額；
- (iii)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產能及需要；
- (iv) 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尤其是三號航站樓)的業務發展；
- (v) 預測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收到的營運傳媒資源增幅；及
- (vi)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行業的未來發展。

(b) 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的廣告服務

董事估計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主要由於預期深圳機場雅仕維未來對本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所致。

假設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按每年估計比率15%增加，則深圳機場雅仕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深圳機場雅仕維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獲提供有關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以外傳媒資源的廣告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深圳機場雅仕維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已付的服務費	7.9百萬元	9.0百萬元	10.4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獲授權利以營運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廣告及傳媒資源，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本集團維持其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傳媒資源有關的佔有率，以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相信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營運，並將為本集團產生廣告收益，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戶外廣告媒體，包括於機場、地鐵線、廣告板投放廣告及建築解決方案。

深圳機場雅仕維

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深圳機場公司共同成立，以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獨家營運大眾傳媒資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機場雅仕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擁有49%，以及由深圳機場公司擁有51%。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55%股權，而其餘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

由於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上海雅仕維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一名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認為(i)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本集團應付深圳機場雅仕維及深圳機場雅仕維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機場雅仕維」	指	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深圳機場雅仕維於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向本集團提供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傳媒資源的廣告服務；及(ii)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提供有關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以外傳媒資源的廣告服務
「深圳機場公司」	指	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10日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089)
「深圳實施協議」	指	獨立協議或訂購單，列明及記錄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釐定的交易具體條款及營運條文

「深圳雅仕」	指	深圳雅仕城鐵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雅仕維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分別擁有45%及5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 = 1.095港元計算。有關兌換不應視作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